

锦溪镇党政办公室发电

锦办电（2018）11号

签批盖章：平峥臻

锦溪镇关于组织开展“半月学习会”系列 讲座（第二期）的通知

经研究，决定举办锦溪镇“半月学习会”系列讲座（第二期），主要内容为：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，用法治保障和改善民生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4月20日（周五）下午1:30

二、地点

镇演艺中心

三、参加人员

- 镇全体班子成员；
- 各部门、站所、镇属企事业单位副职以上干部；
- 各村、社区正副职干部；（安排好值班人员）
- 各条线单位负责人；
- 后备青年干部；（由组织办负责通知）
- 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（分别由组织办、人

大办、统战办负责通知)

7. 各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。(由非公党委负责通知)

参会人员请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签到，并按指定座位就座，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请假、不得替会。与会党员请佩戴党徽。此系列讲座将纳入“三考联评”工作，并作为年底单位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